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5-078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9日收到副总经理席凯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席凯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席凯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席凯	副总经理	2025.12.9	2027.5.7	工作调整	是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席凯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席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谨对席凯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5-076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改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进行了沟通,天健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接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周永明,201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周永明先生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周永明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文昕,2011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陈文昕女士2006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文昕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昕,2001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杨昕女士199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杨昕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5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7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2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年审计费用较上年审计费用同比增加了87.50%,增加原因主要是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出具单体审计报告需求量增加,审计范围扩大,审计内容增加,审计工作量较之前大幅增加。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1年7月18日,首席合伙人:钟建国,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27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对天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改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进行了沟通,天健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接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周永明,201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周永明先生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周永明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文昕,2011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陈文昕女士2006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文昕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昕,2001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杨昕女士199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杨昕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5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7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2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年审计费用较上年审计费用同比增加了87.50%,增加原因主要是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出具单体审计报告需求量增加,审计范围扩大,审计内容增加,审计工作量较之前大幅增加。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1年7月18日,首席合伙人:钟建国,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27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对天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改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进行了沟通,天健对此无异议。

(三)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由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的核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同意提名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5-074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确保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取消公司监事会设置,《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现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监事会职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后,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第九届监事会全体监事自动解任,部分兼任生产性日常经营管理岗位的监事、监事会主席、李玲女士、林丽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马悦先生、高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在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全体监事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天津市人民政府以"津股批[2000]4号"文批准,由发起人股东将原"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公司在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上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239444643D。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天津市人民政府以"津股批[2000]4号"文批准,由发起人股东将原"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公司在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上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239444643D。
第三条 公司于2002年8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79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200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三条 公司于2002年8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79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200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无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无	第十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公司坚持市场化的选人用人机制和薪酬分配机制。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项目为准。	第十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项目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93,950,005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93,950,005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第二十三条 ~~除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外~~,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为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的标的。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五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本章程~~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合理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对外公开等情形的除外。 ~~公司~~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决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无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或~~、~~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监事~~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起诉讼~~或~~者收到~~提~~起诉讼请求~~或~~者~~自~~收到~~提~~起诉讼请求~~或~~者~~自~~收到~~提~~起诉讼请求~~或~~者~~自~~